

#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67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主席：蔣門鑑主任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連語潔課員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所第566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二、宣讀本所第566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告：略。

三、各課室報告：略。

## 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有關本所配合地政局政策行銷規劃辦理之項目，例如網頁輪播、電子報、臺北地政 FB 發文等，請研考依期程控管，並督促各課室如期完成。

二、各課室辦理案件或處理公務之資料，如有對外公開提供情形，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全面性檢視，並視個案具體事實將相關個資確實遮蔽。

三、為維持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課再次宣導，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

四、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裁）示及相關配合事項：

(一) 人事室宣導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知悉：

1. 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將自114年1月1日起陸續屆期，請各單位預為因應規劃，並請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
2. 重申出國及赴大陸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請於WebITR 點選「出國或赴大陸」頁面，勿直接點選休假。
3. 請符合健檢資格之長官及同仁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或診所進行健康檢查，並於12月20日前將收據送至人事室辦理核銷事宜。

(二) 政風室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遵照辦理。

(三) 臺北市審計處於本（29）日起陸續抽查本局及所屬財務收支，請各單位妥為準備。

(四) 秘書室宣導事項，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1. 本局自113年起不再編修策略地圖，請各單位視重要業務項目，自行訂定目標值，持續推動。
2. 陳情案件判定非屬機關管轄，透過設定案件閱覽授權他機關檢視案件內容，並經對方同意收案後，請務必為改分或執行代他機關立案作業，以避免發生他機關未接獲陳情案件致漏未回復陳情人情形。

3. 本府研考會列管各局處宣傳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露出情形，請各所隊於3月1日前提報宣傳進度及成果予研考，俾辦理後續彙整及填報作業。另市府本（29）日已提供相關宣傳素材，屆時請各單位配合市府政策進行宣傳。
4. 有關本府於2月18日舉辦臺北隊共識營：
  - (1) 3位副秘書長分享專題報告之簡報資料已放置 KM/K1\_策略管理平台/臺北隊共識營/113年臺北隊共識營，請各單位參辦。另請總隊將張副秘書長分享「臺北市氣候行動挑戰及未來永續策略」相關因應措施納入工程專案管理（PCM），以利未來具體實踐本市淨零排放目標。
  - (2) 針對市長對議會承諾事項，採分級（府級列管和局級列管）、以案管制方式辦理，每兩週由張副秘書長召開列管會議，各機關應隨時更新辦理進度；並訂有查證機制和相關指標，請各機關依照作業期程辦理，加強議會溝通。
  - (3) 各機關應該分工又合作，主政局處應本於當責精神，主動聯繫協調涉及他局處之業務。如遇爭議時，應先積極協調，倘仍無法解決，再請府級長官

協調。另為強化機關橫向聯繫績效，本府將建立評比制度，於每年12月最後一次主秘會報辦理。

5. 轉知第241次主任秘書會報宣達事項：

- (1) 邀約市長行程、本府各項管考（一般公文發文處理日數、公文 E 化及電子發票執行率、電子核銷率等）及會議室管理，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 (2) 為避免本府各機關再發生個資外洩事件，請各機關針對個資遮罩之處理方式，應檢視是否達到有效遮罩個資之結果，如以正圓型「○」遮罩個資相關文字、數字後存檔，或者是遮罩後，以影印機掃描成影像檔等方式為之。

散會：上午11時30分